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6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昱仁

選任辯護人 張崇哲律師

吳宗祐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昱仁犯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未扣案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曾昱仁（TELEGRAM暱稱「拓荒者」、「茶裏王」；臉書暱稱「曾國」）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前某日，加入TELEGRAM暱稱「發樂國際-陳水扁」、「發樂國際-柯P」、「C43」等以實施詐欺取財犯行為目的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曾昱仁於112年10月23日前某日招募黃神恩加入本案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曾昱仁負責傳達上手指示、監督黃神恩完成取款，黃神恩取款完成後，曾昱仁可獲得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報酬。曾昱仁與黃神恩及「發樂國際-陳水扁」、「發樂國際-柯P」、「C43」等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由詐欺集團成員向陳俊洋佯稱加入通訊軟體高橋證券可代為操作股票投資賺錢云云，致陳俊洋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30萬元。後詐欺集團成員「C43」遂指示黃神恩先至新北市板

01 橋區某超商列印偽造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義之收據、契
02 約書、「溫國守」名義之工作證後，再指示黃神恩於112年1
03 0月25日15時許至約定地點新北市○○區○○街000號，曾昱
04 仁並協助監視黃神恩。黃神恩抵達後，向陳俊洋出示上開高
05 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契約書、「溫國守」之工作證而行使
06 之，復於陳俊洋交付假鈔後，於上開收據上簽署「溫國守」
07 後交付予陳俊洋收執而行使之，因陳俊洋於交款前已發覺有
08 異，並報警處理，黃神恩旋為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而未
09 遂。

10 (二)黃神恩因上開(一)案遭逮捕，於112年10月26日經臺灣新北地
11 方法院准予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中，黃神恩並於
12 112年11月17日因起訴移審後，經法院釋放黃神恩出所。曾
13 昱仁知悉黃神恩出所後，立即聯絡黃神恩，並於112年11月2
14 1日凌晨1時30分許，至黃神恩臺南市○○區○○000號住處
15 附近之7-11超商，交付1萬元供黃神恩作為交通費花用，另
16 交付原由曾昱仁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00號手機（序號IM
17 EZ0000000000000000、sim卡號碼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
18 00號）給予黃神恩，作為聯絡詐欺使用之工作機。後「發樂
19 國際-陳水扁」於TELEGRAM成立「1688」群組，邀請「發樂
20 國際-柯P」、「發樂國際-馬英9」、「保力達」、曾昱仁
21 （暱稱「拓荒者」）、黃神恩（暱稱「悟空」）加入群組，
22 於「1688」群組中發佈命令指揮黃神恩。同一時間，詐欺集
23 團成員於112年10月起，向賴秉軒謊稱可投資當沖獲利，惟
24 需先儲值現金等語，致賴秉軒陷於錯誤。「發樂國際-柯P」
25 先於「1688」群組中傳送一組條碼，指示黃神恩於112年11
26 月21日上午10時許，至超商列印偽造良益投資之收據、契約
27 書及「林崇立」名義之工作證後，再指示黃神恩於同日13時
28 1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門
29 市2樓，向賴秉軒收取170萬元。黃神恩抵達後，向賴秉軒出
30 示上開偽造良益投資之「林崇立」工作證、契約書，謊稱為
31 良益投資外派經理而行使之，復於賴秉軒交付170萬元後，

01 於上開收據上簽署「林崇立」後交付予賴秉軒收執而行使
02 之。黃神恩取得款項後，於同日下午1時42分許，在臺中市
03 北屯區崇德六路與河北路口之公園內涼亭，將上開款項全部
04 交予暱稱「保力達」之人，以此方式掩飾上開金錢之去向。
05 曾昱仁並於同年11月21日16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0
06 號仁德大甲慈濟宮交付黃神恩2萬元之報酬，曾昱仁自己則
07 取得3萬元之報酬。

08 (三)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初起，向石富雅謊稱可投資獲
09 利等語，致石富雅陷於錯誤。另「發樂國際-陳水扁」先於
10 「1688」群組中傳送一組條碼，指示黃神恩至超商列印偽造
11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合約書及「林崇立」名義之
12 工作證後，再指示黃神恩於112年11月22日中午12時47分
13 許，在南投縣○○鎮○○街000號6樓之4，向石富雅收取50
14 萬元。黃神恩抵達後，向石富雅出示上開偽造俊貿國際股份
15 有限公司合約書、「林崇立」工作證，謊稱為俊貿國際營業
16 員而行使之，復於石富雅交付50萬元後，於上開收據上簽署
17 「林崇立」後交付予石富雅收執而行使之。黃神恩取得款項
18 後，隨即前往南投縣草屯鎮偉崙咖啡，將上開款項全部交予
19 暱稱「保力達」之人，以此方式掩飾上開金錢之去向。曾昱
20 仁並因黃神恩完成任務而取得3萬元之報酬。

21 (四)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初起，向林美麗謊稱可投資當沖
22 獲利，惟需先儲值現金等語，致林美麗陷於錯誤。另「發樂
23 國際-柯P」先於「1688」群組中傳送一組條碼，指示黃神恩
24 前往超商列印偽造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之現金收款收
25 據、「林崇立」名義之工作證，後命黃神恩於112年11月22
26 日下午4時15分許，在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之麥當勞店內，
27 向林美麗收取136萬元，曾昱仁並負責監控黃神恩，提醒黃
28 神恩林美麗已經到場。黃神恩抵達後，向林美麗出示上開偽
29 造之「林崇立」工作證，謊稱為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
30 務專員而行使之，復於林美麗交付136萬元後，於上開收據
31 上簽署「林崇立」後交付予林美麗收執而行使之，因林美麗

於交款前已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黃神恩旋為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

理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本案各該證人之警詢筆錄，既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開規定，自不得採為被告曾昱仁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證據，是本判決所引用證人之警詢筆錄，僅於認定被告犯加重詐欺、一般洗錢、行使偽造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具有證據能力，先予指明。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業經檢察官、被告曾昱仁及辯護人於準備程序、審理期日均當庭同意具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製作及取得，並無證據顯示有何違背程序規定而欠缺適當性之情事，認以之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另本件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業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審理期日均當庭同意具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亦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一)黃神恩有加重詐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為部分：

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共犯即證人黃神恩於警詢、偵訊、法官面前之供述、被害人即證人陳俊洋、賴秉軒、石富雅、林美麗證述可

佐，另有黃神恩手機內相關資訊（暱稱風雲人物、悟空、手機資料、通話紀錄）（他2896卷第89至95頁）、黃神恩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照片（他2896卷第97至115頁）、黃神恩現場照片（偵21026卷一第13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同安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怡勝投顧股票委任代為操作契約書、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轉帳交易成功手機畫面擷圖照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照片（他2896卷第15至88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黃神恩）（偵21026號卷一第191至197頁）、贓物認領保管單（林美麗）（偵21026號卷一第199頁）、黃神恩詐欺案證物照片（偵21026號卷一第201至206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林美麗）（偵21026號卷一第207至210頁）、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偵21026號卷一第211頁）、黃神恩與林美麗之現場面交照片（偵21026號卷一第213至215頁）、員警職務報告（偵21026號卷一第367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賴秉軒提供手機APP頁面擷圖照片、現金收款收據（偵21026號卷一第369至387頁）、黃神恩於統一超商文河門市遭查獲照片（偵21026號卷一第389頁）、現金收款收據照片（偵21026號卷一第391頁）、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偵21026號卷一第391頁、第399至401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2年10月25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之工作證、收據、手機、契約書照片、手機群組及對話紀錄照片、現場蒐證照片（本院卷第177至186頁）在卷足憑。

(二)被告與黃神恩及詐騙集團成員成立共同正犯部分：

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共犯即證人黃神恩於警詢、偵訊、法官面前之供述可佐，且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黃神恩指認曾昱仁）（偵21026號卷一第31至36頁）可證。而共犯黃神恩以假冒

01 為投資公司員工，行使偽造之收據、契約書及工作證，向各
02 該被害人收取款項之犯罪方式，係由集團上手於TELEGRAM成
03 立群組來指揮，其中「發樂國際-陳水扁」於TELEGRAM成立
04 「1688」群組，邀請「發樂國際-柯P」、「發樂國際-馬英
05 9」、「保力達」、曾昱仁（暱稱「拓荒者」）、黃神恩
06 （暱稱「悟空」）加入群組中，由「發樂國際-陳水扁」及
07 「發樂國際-柯P」於「1688」群組中發佈命令指揮黃神恩，
08 被告除在群組內以外，亦不乏見被告於群組中回覆、提醒黃
09 神恩等情，有黃神恩手機內相關資訊（暱稱風雲人物、悟
10 空、手機資料、通話紀錄）（他2896卷第89至95頁）、黃神
11 恩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照片（他2896卷第97至115頁）可
12 證。另被告於黃神恩第1次遭羈押釋放後，多次撥打電話找
13 黃神恩，並前往黃神恩住家附近交付車馬費及提供自己的手
14 機給予黃神恩作為工作機等情，亦有證人即黃神恩父親黃清
15 順之證述，及有設備號碼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
16 0號雙向通聯記錄（偵21026號卷一第419至422頁）、設備號
17 碼000-00000000號雙向通聯紀錄（偵21026號卷二第399頁）、
18 0000000000號（申登人高美幸）雙向通聯記錄（偵21026號
19 卷二第401頁）、0000000000與0000000000號位置圖示（偵2
20 1026號卷二第403至409頁）、被告曾昱仁使用之電話號碼00
21 00-000000號雙向通聯紀錄（偵緝卷第87至90頁）、黃神恩
22 手機內相關資訊（通話紀錄）（偵緝卷第91頁）、設備號碼
23 0000000000000000號雙向通聯記錄（偵緝卷第93至94頁）、
24 證人黃清順使用之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雙向通聯記錄
25 （偵緝卷第151至158頁）、被告曾昱仁使用之電話號碼0000
26 -000000號數據上網歷程查詢（偵緝卷第181至232頁）等件
27 為證。

28 (三)被告參與及招募黃神恩加入詐騙集團部分：

- 29 1.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
30 諱，並有共犯即證人黃神恩、戊○○於偵訊之證述可佐，另
31 有上開證明被告與黃神恩共同涉犯本案之相關非供述證據及

01 被告曾昱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偵13792卷第27頁）可
02 證。

03 2.公訴意旨另認：被告基於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指揮黃神恩
04 為犯罪事實一、(一)、(二)、(三)、(四)犯行，因認被告所為涉犯組
05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06 然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就
0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與單純「參
08 與」犯罪組織之人，所為不同層次之犯行，分別予以規範，
09 並異其刑度，前者較重，後者較輕，係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
10 遇。其中有關「操縱」、「指揮」與「參與」間之分際，乃
11 在「操縱」、「指揮」係為某特定任務之實現，可下達行動
12 指令、統籌該行動之行止，而居於核心角色，始足以當之；
13 至「參與」則指一般之聽取號令、實際參與行動之一般成
14 員。而本案中，從檢察官訊問過程可知，被告所屬之詐騙集
15 團組織龐大，遍佈全台各地，甚至勾結多位律師，然本案
16 中，被告實際上有告知行動任務、給予工作機之對象，僅有
17 其所召募進來之黃神恩1人。再從「1866」之群組之對話內
18 容可見，發起該群組之人為「發樂國際-陳水扁」，實際上
19 在發號施令並與機房有所聯繫之人為「發樂國際-陳水扁」
20 及「發樂國際-柯P」，被告只有在黃神恩沒有回覆「發樂國
21 際-陳水扁」及「發樂國際-柯P」之指令時，提醒黃神恩，
22 或是向黃神恩複述指令內容，並無得以下達行動指令、統籌
23 該行動之行止之能力，黃神恩亦非完全聽命於被告指示而
24 為，被告非居於指揮領款車手集團之核心地位，也無從自行
25 下達行動指令、統籌取款車手之行動，故被告亦僅係聽命指
26 令，向黃神恩傳達任務，自應僅論以「參與」而非「指揮」
27 犯罪組織罪。起訴書認被告所為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8 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嫌，容有未合，併此敘
29 明。

30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
03 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04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6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07 金。」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8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9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0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1 刑。」經比較新舊法，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12 億元之洗錢罪，其最重本刑自有期徒刑7年調降至5年，依刑
13 法第35條第2項前段，以新法有利於被告，此部分應適用修
14 正後即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5 (二)按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
16 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而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
17 時序之認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詐
18 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
19 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
20 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
21 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
22 為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要
23 旨）。再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24 織罪，以行為人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成員為構成要件，至
25 其有否實施該組織所實施之犯罪活動則非所問。又為防範犯
26 罪組織坐大，無論是否為犯罪組織之成員，如有招募使人加
27 入犯罪組織之行為，即有處罰之必要，上開二罪之犯罪主體
28 及客觀構成要件固屬有別，然行為人一旦加入犯罪組織，在
29 未有積極事實足認已脫離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
30 在，而為行為繼續之單純一罪。則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
31 行為繼續中，倘本於便利犯罪組織運作之同一目的，而招募

01 他人加入該組織，即屬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應依想像競
02 合犯論處，而非論以數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81
03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告本案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
04 罪、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應依想像競合犯論處一罪，
05 再與本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首次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
06 依本件各罪之先後時序，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最先係於11
07 2年8月初對犯罪事實一、(四)之被害人林美麗施用詐術，而後
08 才對其餘被害人施詐，縱因本案被告參與之時間在後、仍應
09 認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係先著手於犯罪事實一、(四)之犯
10 行，該次即為被告參與本案犯罪組織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11 (三)另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所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
12 其來源」之洗錢行為，乃掩飾型洗錢犯罪，同法第19條已
13 明文規範其處罰，該罪係以行為人有隱匿或掩飾行為為其要
14 件，其所保護法益乃在維護特定犯罪之追訴及處罰，以及金
15 流秩序之透明化。得否認為行為人已著手實行上開洗錢犯罪
16 之構成要件行為，應視其依主觀上之認識，是否已將該洗錢
17 之犯意表徵於外，並就犯罪實行之全部過程予以觀察，必以
18 由其所實行之行為，足以表徵其係基於隱匿或掩飾之洗錢犯
19 意而為，且與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行為之進行，
20 在時間、地點及手段上有直接、密切之關聯，亦即開始實行
21 足以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之實現具有必要關聯性之行為，即已
22 達著手階段。（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652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查黃神恩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負責取款及轉交
24 款項，被告則擔任傳達指令、監控黃神恩是否回覆命令之角
25 色，其等手法係透過層轉方式使該等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遭
26 到隱匿，且被告主觀上對於其等行為將造成隱匿該詐欺犯罪
27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為明知，猶仍執意為之，觀諸犯罪事實
28 一、(一)、(四)中，黃神恩均依指示出現在約定地點，並且有與
29 被害人陳俊洋、林美麗進行交涉後收取款項之客觀行為，可
30 見其等主觀上係為收取贓款始與被害人陳俊洋、林美麗接
31 觸，且企圖向被害人陳俊洋、林美麗收取款項之行為，與其

01 等之後欲遂行洗錢行為間，有直接且必要之關聯，倘被害人
02 陳俊洋、林美麗未即時察覺遭詐騙，一經黃神恩與其接觸，
03 被害人陳俊洋、林美麗即會直接將該等款項交付黃神恩，因
04 此黃神恩依指示與被害人交涉欲收取款項之客觀行為，即屬
05 洗錢行為之著手時點，縱使黃神恩於收受上開款項後即遭警
06 員上前逮捕查獲，仍因認被告及黃神恩其等行為構成一般洗
07 錢未遂罪。

08 (四)核被告犯罪事實一、(四)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9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
10 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1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12 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
13 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
14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犯罪事實一、(二)、(三)所為，均係犯
1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
1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之洗錢
17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
18 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各2罪）；被告犯罪事實
19 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2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21 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
22 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
23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4 (五)公訴意旨雖未就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
25 書罪部分犯行起訴，惟此部分與被告經起訴部分犯行均具有
26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院
27 當庭告知此部分罪名，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應併予審
28 理。

29 (六)被告與黃神恩及參與各該次詐欺取財犯行之同集團其他成員
30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黃神恩與
31 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偽簽「溫國守」、「林崇立」署名之

部分行為，則為其偽造私文書行為吸收，另其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起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指揮」犯罪組織罪，應有誤會，已如前述，惟「參與」犯罪組織罪與「指揮」犯罪組織罪，二者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變更起訴法條。又起訴書論罪法條欄雖漏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參與犯罪組織罪，然起訴犯罪事實欄已有敘及此部分犯罪事實，且此部分犯行已經本院認定，爰補充該罪名。

(七)被告犯罪事實一、(四)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犯罪事實一、(二)、(三)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犯罪事實一、(一)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為目的單一且有部分重疊合致，均屬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犯罪事實一、(一)、(四)均從較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犯罪事實一、(二)、(三)均從較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4罪，犯意各別，被害人不同，應分論併罰。

(八)被告犯罪事實一、(一)、(四)均屬未遂犯，尚未造成被害人財產

01 損失，情節較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

02 (九)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
03 並協助招募車手；且本案4罪之犯罪手法，均係由提款車手
04 假冒投資公司員工，以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方
05 式，向被害人收取被害人之款項，故本案被告與黃神恩共同
06 之犯罪手法，不僅只是收款、收水工作，也直接面對接觸到
07 被害人，分擔到施用詐術之行為，犯罪手段較為嚴重。就個
08 案部分，犯罪事實一、(四)中，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為136萬
09 元，然詐欺及洗錢行為均止於未遂，惟被告此次犯行中尚包
10 含其參與犯罪組織及招募黃神恩之不法內涵，且從被告於該
11 詐騙集團中扮演之角色可知，被告雖無決策之權，然仍得居
12 於幕後傳達指示黃神恩，其參與組織之程度難認輕微；犯罪
13 事實一、(二)中，詐騙及洗錢金額高達170萬元，客觀上造成
14 之財產侵害較為嚴重，且本次犯罪係被告於黃神恩羈押釋放
15 後的第1次犯罪，被告不但積極與黃神恩聯繫，並交付黃神
16 恩犯罪聯絡工具及資金，使黃神恩得以快速的回歸詐騙集團
17 繼續犯案，黃神恩於詐騙被害人賴秉軒之犯行中，亦經另案
18 判處有期徒刑2年，被告促成本次犯行貢獻甚大，且隱居幕
19 後，惡性更為嚴重，其刑度自不應低於黃神恩；犯罪事實
20 一、(三)中，詐騙及洗錢金額為50萬元；犯罪事實一、(一)中，
21 詐騙金額為30萬元，然詐欺及洗錢行為均止於未遂。就被告
22 犯後態度部分，被告於案發後出國，逃避追緝，係嗣後返國
23 時遭逮捕，且被告於偵查中均否認犯行，浪費大量偵查資
24 源，於本院移審時亦仍否認犯行；然被告於本院準備、審理
25 程序時坦承犯行，主動繳回犯罪所得，也表達願意彌補被害
26 人部分損失之意願，然經本院安排調解後，部分被害人未
27 到，就到場之被害人石富雅，已與其達成和解，並已賠償一
28 半之和解金額；另審酌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學歷，之前曾從
29 事油漆工作，未婚，與父母、姐姐、叔叔同住；暨斟酌檢察
30 官、到庭之告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等一切情況，分
31 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另被告所犯上開之各

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經整體評價後，科處被告主文欄所示之有期徒刑，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認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故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不併予宣告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

(十)衡酌被告所犯4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種類均相同，且為參與同一詐騙集團所為，參與之共犯也大致相同，招募及犯案之車手均為黃神恩，故4罪之罪責非難程度有所重疊，不宜過度累加，並綜合考量所有定應執行刑所應考量之一切情況，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宣告：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1.被告與黃神恩共同偽造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良益投資、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怡勝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契約及收據部分，雖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犯罪工具之實際持用人為黃神恩，被告並未支配到該等物品，故本院不予沒收；而原為被告所有，交付給黃神恩作為工作聯絡所用之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00號SIM卡1張），業經扣於另案，並於黃神恩另案判決中宣告沒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19號），故本案中亦不予宣告沒收。

2.被告用以聯絡黃神恩犯罪所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1支，為被告詐欺犯罪所用之物，雖未經扣案，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犯罪所得：

被告自承於黃神恩每次完成任務時，可獲取報酬3萬元，且已獲取2次報酬，並經被告主動繳回，有匯款申請書可證（本院卷第129頁），是此部分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1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2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3 沒收之」，係採取絕對義務沒收主義，換言之，修正後洗錢
04 防制法已明文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5 自無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然被告於
06 本案詐欺集團中並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與一般詐欺集團
07 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
08 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又未終局保有該筆財物，亦無證據
09 證明具處分權能，如就被告未實際支配保有之洗錢財物宣告
10 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1 告沒收、追徵。

1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
13 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

17 法官 李怡昕

18 法官 陳怡潔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許雅涵

28 附表

29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一)被	曾昱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

01

	害人陳俊洋部分	期徒刑壹年。
2	犯罪事實一、(二)被害人賴秉軒部分	曾昱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3	犯罪事實一、(三)被害人石富雅部分	曾昱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4	犯罪事實一、(四)被害人林美麗部分	曾昱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02 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刑法第210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5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27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
30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

- 01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2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
- 03 成員脫離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
- 04 元以下罰金。
- 05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